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淑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566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娟於取具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陳淑娟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詐
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准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，
惟逢親人就醫，一時無法到院辦理具保。為此請求再次給予
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
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
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
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
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許可停止羈
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
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
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
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淑娟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起訴書所載
客觀犯罪事實，且依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
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

01 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
02 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
03 洗錢未遂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本案尚有「人事招募-張
04 詠軍」、「林耀賢」未到案，仍有與共犯勾串之疑慮，而有
05 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院諭知以3萬元具保後，覓保無著，足
06 認無從以具保替代羈押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後續審判或執
07 行程序之進行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自民國113年10月2
08 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9 (二)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
10 前揭羈押原因雖尚存，然衡以被告涉案情節及本案侵害法益
11 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12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
13 認倘被告能提出相當保證金且遵守限制住居於一定處所之命
14 令，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，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
15 或執行程序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於提出
16 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00號2樓。

18 (三)另本院已定於113年12月2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刑事第12法
19 庭行準備程序，且已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程序當庭諭知被
20 告，被告於交保後，應遵期到庭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2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25 法官 方星淵
26 法官 江文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9 附繕本）

30 書記官 陳俐雅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